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中心城区 2025 年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超长期特别国债）勘察设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洛建招 2025-40

项目编号：洛直工服招标(2025)0038 号

政府采购备案编号：洛采公开-2025-93

项目代码：2501-410300-04-01-314693、241024、275765、754033、
224423、534178、113429、716219、821272、263903、746349、164620、
885852、718128、976831



樂享 共信 ENJOYMENT BELIEF

招 标 人：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乐信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扫描件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中心城区2025年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超长期特别国债）勘察设计项目		
项目代码	2501-410300-04-01-314693、241024、275765、754033、224423、534178、113429、716219、821272、263903、746349、164620、885852、718128、976831		
标段名称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中心城区2025年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超长期特别国债）勘察设计项目（一标段）		
招标人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闫先生 0379-65520859
代理机构	中乐信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先生 0379-69979099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		☐ 有 ☒ 无

	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5年7月16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5年7月16日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中心城区2025年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超长期特别国债）勘察设计项目		
项目代码	2501-410300-04-01-314693、241024、275765、754033、224423、534178、113429、716219、821272、263903、746349、164620、885852、718128、976831		
标段名称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中心城区2025年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超长期特别国债）勘察设计项目（二标段）		
招标人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闫先生 0379-65520859
代理机构	中乐信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先生 0379-69979099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		☐ 有 ☒ 无

	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5年7月25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5年7月25日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的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nlytf 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指定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

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4.2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4.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4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5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4.6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为便于投标人（投标人）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函》、《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中的报价、人员、业绩等内容进行公示。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选

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规定，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招投标处罚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招投标处理事项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 1、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 2、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涉及招投标事项

第二十条规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规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招投标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包括在建筑工程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的黑恶势力。对有组织地恶意围标串标、强揽工程项目、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招投标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将问题线索提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查处。

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深入开展“扫黑除恶”

专项斗争的公开信

2019 年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攻坚之年，洛阳市住建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压实工作责任，狠抓重点领域整治，大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扫黑除恶的舆论氛围，“扫黑除恶”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扫黑除恶”是民心所向，为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秩序，有力净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进一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长治久安，我们号召广大市民积极行动起来，主动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通过来电、来函、来件等方式，踊跃揭发并提供以下 8 类黑恶势力性质违法犯罪活动线索：

- 1、非法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敲诈勒索的；
- 2、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标书、标的物、样品的；
- 3、有组织地故意抬高或压低价格，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4、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扰乱开标现场、恶意阻止投标人进入开标现场、干涉评委正常评标、干涉工作人员现场监督的；
- 5、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包的；
- 6、交易过程中寻衅滋事，闹访、缠访、恶意投诉，以投诉、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7、党员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
- 8、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我们郑重承诺：对举报人个人信息和举报线索严格保密。我们郑重声明：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的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

 1. 总则21

 2. 招标文件23

 3. 投标文件24

 4. 投标26

 5. 开标27

 6. 评标27

 7. 合同授予2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27

 8.1 重新招标29

 8.2 不再招标29

 9. 纪律和监督2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30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30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32

 1. 评标方法37

 2. 评审标准37

 3. 评标程序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4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4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5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52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53

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54

五、投标人基本资料56

六、项目方案62

七、其他资料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中心城区2025年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超长期特别国债）勘察设计项目（项目代码：2501-410300-04-01-314693、241024、275765、754033、224423、534178、113429、716219、821272、263903、746349、164620、885852、718128、976831）已由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瀍东片区排水管网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阳市涧西区景华路片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阳市古洛渠以北临洛河低洼区域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阳市雨洪行泄通道贯通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阳市涧西区丝路大道片区雨水泵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阳市体育场片区开元大道排水防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阳市关林周边区域排涝管渠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阳市南关片区排水防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阳市东千渠雨水排涝泵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阳市中州路(武汉路~太原路)老旧排水管网更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阳市西工区解放路片区排水管道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阳市机场南片区排水管道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阳市中州东路片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伊滨区光武大道排涝渠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阳市伊滨区伊南排涝干渠雨水泵站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发改审批[2025]2号、3号、4号、5号、6号、9号、14号、15号、16号、19号、21号、22号、25号、26号、30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洛阳市城市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资金来源为上级资金和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中乐信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中心城区2025年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超长期特别国债）勘察设计项目

2.2、招标编号:洛建招2025-40

项目编号：洛直工服招标(2025)0038号

政府采购备案编号：洛采公开-2025-93

项目代码：2501-410300-04-01-314693、241024、275765、754033、224423、534178、113429、716219、821272、263903、746349、164620、885852、718128、976831

2.3、服务周期：20日历天

2.4、预算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总预算22231556.18元；

一标段：11728229.60元；

其中①勘察费暂估合价：2509870.00元，结算时以实际工程量结算。（道路孔（土层）、土层：110元/m；暂估工程量18217m；卵石或基岩层：550元/m；暂估工程量920m。）

②测绘合价：1168183.02元。

③设计费：6037372.58元，控制费率为 2.49 %。

④管道检测暂估合价：2012804.00元，结算时以实际工程量结算乘以中标单价。（CCTV检测：22元/m，暂估工程量65234m；QV检测：12元/m，暂估工程量48138m）

二标段：10503326.58元；

其中①勘察费暂估合价：2625150.00元，结算时以实际工程量结算。（道路孔（土层）、土层：110元/m；暂估工程量4015m；卵石或基岩层：550元/m；暂估工程量3970m。）

②测绘合价：588885.91元。

③设计费：7263170.67元，控制费率为2.98%。

④管道检测暂估合价：26120.00元，结算时以实际工程量结算乘以中标单价。（CCTV检测：22元/m，暂估工程1178m；QV检测：12元/m，暂估工程量17m）

2.5、资金来源：上级资金和财政资金

2.6、项目概况：一标段：主要涉及区域：洛阳市中州路(武汉路~太原路)老旧排水管网更新、洛阳市机场南片区排水管道改造、洛阳市涧西区景华路片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瀍东片区排水管网改造提升、洛阳市古洛渠以北临洛河低洼区域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洛阳市西工区解放路片区排水管道改造提升、洛阳市中州东路片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详见招标文件）

二标段：主要涉及区域：①洛阳市东干渠雨水排涝泵站建设、洛阳市伊滨区伊南排涝干渠雨水泵站建设、洛阳市涧西区丝路大道片区雨水泵站、伊滨区光武大道排涝渠建设、洛阳市体育场片区开元大道排水防涝设施提升改造、洛阳市雨洪行泄通道项目（一期）、洛阳市关林周边区域排涝管渠建设、洛阳市南关片区排水防涝设施提升改造；（详见招标文件）

2.7、招标范围：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中心城区2025年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超长期特别国债）勘察设计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测绘、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包含管道检测等内容。

2.8、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核。

2.9、标段划分：本项目共2个标段。

2.10、资格审查：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2.11、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2.1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企业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须为独立法人机构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2、资质要求：

（1）勘察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下列资质①②其中之一

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含）资质。

（2）设计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下列资质①②③其中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含）及以上资质；

③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含）及以上资质。

注：以上资料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3、项目人员要求：

（1）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2）拟派勘察负责人：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3.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牵头方在内的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

（1）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招投标采购活动；

（3）联合体要确定牵头人，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

（4）通过资格审查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组成。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5年08月11日至2025年08月15日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09月01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五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或移动CA扫码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http://61.54.85.189/BidOpening>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

执行洛发改公管〔2021〕2号规定。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银行汇款等方式缴纳。其中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有关服务和货物招标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需要投诉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诉或者直接向招标公告上公布的监管部门投诉。

注：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的投诉，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10日内。行政监督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八、中标通知书发放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九、签订合同

招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凭电子印章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十、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洛龙区龙门大道6号

联系人：闫先生

电话：0379-65520859

代理机构：中乐信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381号13楼1306室

联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379-69979099

监管部门：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8030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洛龙区龙门大道 6 号 联系人：闫先生 电话：0379-6552085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乐信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与长夏门街创新中心 13 楼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379-69979099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中心城区 2025 年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超长期特别国债）勘察设计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洛阳市
1.1.6	项目概况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上级资金和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2	服务周期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 1.4.3 规定
1.4.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本项目支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 （2）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3）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4) 供应商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的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 (7)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 本次招标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其他未列明行业”。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指定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2.3	报价方式	总价及单价

		本项目价格均已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及税费，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请投标人充分考虑投标风险，考虑不可预见费用的发生。
3.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总预算 22231556.18 元； 一标段：11728229.60 元； 其中①勘察费暂估合价：2509870.00 元，结算时以实际工程量结算。（道路孔（土层）、土层：110 元/m；暂估工程量 18217m；卵石或基岩层：550 元/m；暂估工程量 920m。） ②测绘合价：1168183.02 元。 ③设计费：6037372.58 元，控制费率为 2.49 %。 ④管道检测暂估合价：2012804.00 元，结算时以实际工程量结算乘以中标单价。（CCTV 检测:22 元/m，暂估工程量 65234m；QV 检测：12 元/m，暂估工程量 48138m） 二标段：10503326.58 元； 其中①勘察费暂估合价：2625150.00 元，结算时以实际工程量结算。（道路孔（土层）、土层：110 元/m；暂估工程量 4015m；卵石或基岩层：550 元/m；暂估工程量 3970m。） ②测绘合价：588885.91 元。 ③设计费：7263170.67 元，控制费率为 2.98%。 ④管道检测暂估合价：26120.00 元，结算时以实际工程量结算乘以中标单价。（CCTV 检测:22 元/m，暂估工程 1178m；QV 检测：12 元/m，暂估工程量 17m）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含且不限于所投服务、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及加班费、物品损耗、图册资料、差旅交通、办公通讯费费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任何因对项目的情况了解不足或考虑不周，而导致的工期和费用增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结算时勘察费、管道检测费按照投标单价以实结算，设计费按照中标总价和费率报价（中标费率乘以施工招标控制

		价）两者取其低价为最终结算价款。
3.2.6	报价相关说明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扫描件，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个人电子签章。
4.1.2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3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 （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6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应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1.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含）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

		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定标方式	1、本项目按照《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由大到小排列。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可能存在的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进行说明。 2、中标候选人推荐：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确定有效投标人，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出具评标报告。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①若中标候选人=11 家，应选为 11 家为中标候选人；②若中标候选人≥12 家，取投标人综合得分排序前 12 家为中标候选人。（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注：评标环节的分数和名次不带入定标环节。 4、由评标委员会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通过集体议事方法（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前组织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或质询。 5、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组织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集体商议，各自对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综合各成员意见确定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定标过程中如有异常情况，由定标委员会成员集体讨论决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记名表决。 投标人可就一个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投标人可对多个标段同时投标，也可对任意标段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 同一投标人不能同时中标的标段，定标委员会按照标段号顺序确定各标段中标人。在其中一个标段被确定为中标人，

		不再做为其他标段中标人推荐。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招标公告同一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日历天
7.3	中标结果公告	公示媒介：招标公告同一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日历天
7.4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以电子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6	评定分离特别规定	本招标标段根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招标。 1. 定标办法： 1.1、定标原则 公开透明、择优竞价、科学规范的原则，坚持质量优先、廉洁诚信、务实高效的理念。 1.2、定标方法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集体商议，形成集体意见后确定中标人，并出具书面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签字确认。 定标过程中如有异常情况，由定标委员会成员集体讨论决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记名表决。 1.3、定标因素 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信用状况好、过往项目履约评价好、农民工工资保障好的中标候选人。 (1) 价格因素：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包括商务报价高低、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等情况。 (2) 投标方案：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 (3) 履约能力 a. 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 b. 过往项目实施情况、诚信经营、重合同守信用、诚信纳税等； (4) 团队能力和水平

		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包括但不限于： a.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b. 拟派主要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等； c. 主要包括企业规模、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1.4、监督人员 监督人员对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定标全过程应录音录像，存档备查。 1.5、定标程序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集定标委员会、监督小组召开定标会议进行定标。 定标原则上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①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 ②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 ③定标委员会核查中标候选人，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保密。相关核查内容和方式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④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方法、定标因素择优确定中标人。 ⑤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 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 1.6、其他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采用原定标方法，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 定标前定标核查的内容和方法：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 核查内容包括：履约能力：评估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过往业绩等，确保其有能力完成项目。
--	--	---

		资质证书：检查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必要的资质证书，如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人员资格：核实项目经理及主要负责人员的注册证、职称证等相关证书，以及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 企业信誉：考察企业的信誉记录，确保其无不良行为记录，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 招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核查的内容。 核查方法：核查会议，招标人召开定标前核查会议，对中标候选人的各项内容进行详细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2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10.3	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0.4	付款办法	(1) 勘察设计第一阶段成果完成(初步设计完成，并经发改部门评审批复通过后)，拨付至合同价的 30%； (2) 勘察设计第二阶段成果完成(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拨付至合同价的 80%； (3) 全部设计结算完并工程竣工验收后，余款付清。 具体以财政部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10.5	电子雷同性检查	根据《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 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雷

		同认定如下： 一、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 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二、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 四、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填报虚假信息的，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规
--	--	--

		定，对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录入全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系统并予以公示。 六、经查实，投标人使用存在虚假实名认证信息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或者篡改电子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本通知中所列情形及处理方式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八、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进行认定或做相应处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注：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的，按废标处理。
10.6	解释权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

		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80%收取。此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0.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10.9	1、根据“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洛发改公管（2025）1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2、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为投标人所投标段的投标总报价，具体各项费用投标人按投标函附录中格式报价。 3、本项目不采用暗标。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系统提醒的暗标要求为系统自动生成，不作为本项目评审因素。 4、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平台系统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 6、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在出具评标报告时系统只能自动抓取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模板，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列明中标候选人名单。 7、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10	监管部门：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803077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组成的联合体承担同一专业工程的，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低的认定其资质；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范围认定其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地质勘查及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的。

1.4.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

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金额的，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报价相关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

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5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周期、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4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7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8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9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盖章、份数

4.1.1 投标文件盖章要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4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2.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168.99.35/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2 开标程序

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设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时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3 中标结果公示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1 个工作日。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电子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6 评定分离特别规定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

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偏离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标，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没有严格审查严重影响评标结果，对招标人和代理机构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签字、盖章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联合体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1.25 分)	技术标评分部分：55 分 综合标评分部分：20 分 投标报价评分部分：26.2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人评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进行比较，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 25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C)采用复合的方法确定： 即：C=A×50%+B×50% A：最高控制价 B：评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范围：当有效投标总报价多于五家（含五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报价少于五家（不含五家）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26.25 分)	报价得分 (25 分)	有效投标人的评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相同的得 25 分。有效投标人的评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在 25 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有效投标人的评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在 25 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得分（0-1.25 分）	1、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

			步加大支持政府采购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 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在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政策价格分；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给予联合体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政策价格分。 3、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工程的价格分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计算公式：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得分原投标报价评审得分*(1+5%) 组成联合体投标报价得分原投标报价评审得分*(1+2%) 4、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2.4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55分)	工程勘察技术方案 (10 分)	(1) 总体勘察方案的设计和勘察技术手段；0-2 分 (2) 勘察工作流程规范，工期进度计划合理可行；0-2 分 (3) 钻孔的数量和位置、深度、孔类分配；采集岩心的组数及采集后的岩心的保存措施；0-2 分 (4) 拟投入的设备、仪器：拟投入的设备、仪器：为确保设计质量、进度、安全拟投入的设备、仪器等配备齐全满足项目需要。0-2 分 (5) 确保勘测现场的交通保证措施，勘测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的措施详细、可行性。0-2 分 如有缺项则该分项不得分。
		设计方案的合理性	设计内容设置合理完善，包括但不限于排水、建

		(10 分)	筑、结构专业设计，专业设计依据充分，引用规范合法、有效，设计合理、安全、可靠（包含必要的图纸及说明文字）。内容完整、合理的得 7.1-10 分，内容完整、基本合理的得 4.1-7 分；一般得 1-4 分，缺项不得分。
		总体设计思路 (5 分)	总体设计思路清晰，体现方案的完整。内容完整具备可行性得 3.1-5 分，一般得 1-3 分，缺项不得分。
		设计的经济性 (5 分)	设计内容经济，排水、建筑、结构专业设计采取适宜的造价控制措施，且应合法、安全、可靠。内各专业措施合理的得 3.1-5 分，一般得 1-3 分，缺项不得分。
		设计方案的环保性 (5 分)	设计实施充分考虑安全环保的措施。内容齐全，符合规定得 3.1-5 分，一般得 1-3 分，缺项不得分。
		新理念、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 (5 分)	实施方案对新理念、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内容齐全，符合规定得 3.1-5 分，一般得 1-3 分，缺项不得分。
		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5 分)	确保设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全面、减少设计变更等措施方法可行。内容齐全，符合规定得 3.1-5 分，一般得 1-3 分，缺项或不合理者不得分。
		进度措施 (5 分)	设计实施方案有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设计进度安排、确保进度措施切实可行。内容完整具备可行性得 3.1-5 分，一般得 1-3 分，缺项不得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5 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重难点分析到位，解决措施可行得 3.1-5 分，一般得 1-3 分，缺项不得分。
2.2.4	综合标评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牵头单位或联合体成员）2022 年 1 月 1

(3)	分标准 (20分)	(6分)	日以来，企业承担过投资额大于 5000 万元以上市政类勘察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否则该项不得分。
		企业荣誉（4分）	投标人（牵头单位或联合体成员）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或先进工程勘察设计奖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市级（含）以上优秀或先进工程勘察设计奖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4 分。 注：荣誉证书以省级、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证书为准，时间以颁发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部技术人员职称（6分）	项目组成员要求（设计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除外）： 岩土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给水排水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 电气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 测绘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且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 结构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且同时具有注册注册一级注册结构师证书。 建筑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且同时具有注册注册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 齐全得 6 分，每少一个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注册资格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4分)	1、投标人针对该项目勘察设计阶段，勘察设计项目部成员中各专业（勘察、排水）技术人员均安排不少于 2 人，承诺能够随时响应招标人要求，需要提供现场服务的，2 小时内到达现场，有违约愿接受处罚措施；0-2 分 2、投标人针对该项目施工阶段，安排不少于 1 名参与并熟悉该项目的主要设计人员，承诺能够随时响应招标人要求，需要提供现场服务的，2 小时内到达现场，有违约愿接受处罚措施。0-2 分

1. 评标方法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评分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评分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加盖印章、签字的；
- (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注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 (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的；
- (6) 设计项目负责人标述标时不按规定参加述标的；
- (7) 投标文件中拟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拟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不符的；
- (8) 投标人未按资格评审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不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的；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人，或者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单位；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4)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6) 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和《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 (17) 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

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不平衡报价分析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过高报价或过低报价雷同的；

（18）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内容高度一致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评标委员会应当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20）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应当集体表决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认定及处理：

（1）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应符合《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0】60号）文件要求，出现以下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①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软硬件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2）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内容高度一致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注：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

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可参照《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第五章 发标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标段：

①洛阳市中州路（武汉路-太原路）老旧排水管网更新项目拟改造一道雨水管线

本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包括：

1、勘察；2、设计；3、工程测绘；4、管道检测。

②洛阳市机场南片区排水管道改造项目主要对玄武门大街（定鼎大桥—北大街）、国花路（春都路—机场路）、春都路（国花路—洛阳供电段）、太平街（中州东路—唐宫路）、马道街（北大街—安喜门小区东门）、五贤街（定鼎南路—豫通街）、启业街（邙岭大道—瀍涧大道）、蒋南街（邙岭大道—瀍涧大道）、龙翔大道（邙岭大道—瀍涧大道）、龙泉路（魏紫路—瀍涧大道）、经五路（邙岭大道—王城大道）、秦岭北路（邙岭大道—红山路）12条道路的排水管网进行改造，本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包括：

1、勘察；2、设计；3、工程测绘；4、管道检测；

③洛阳市涧西区景华路片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主主要对宜昌街（湖北路—景华路）、吉林路（黄河路—珠江路）、南兴街（南昌路—兴苑公寓）、集贤北街（涧滨西路—珠江路）、天津路（周山大道—八一桥）、景华路（武汉路—太原路）、建设路（衡山路—周山大道）、延光路（春城路—丰润东路）、丁香路（滨河路—河洛路）九条路段雨水管网进行改造，本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包括：

1、勘察；2、设计；3、工程测绘；4、管道检测；

④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瀍东片区排水管网改造提升项目主要改造东关大街（夹马营路—瀍河）、民族路（新街—夹马营路）、金家街（启明西路—乐善街）、启明东路（启明南路—消防路，焦柳铁路—风华小区门口）、西通巷（东关大街—民族路）、华林路（东关大街—九都路）、熙春东路（启明南路—消防路）、东明路（三川大道—渠南路）、渠南路（瀍涧大道—洛白路）、文化路（渠南路—安居路）十条道路雨水管网进行改造，本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包括：

1、勘察；2、设计；3、工程测绘；4、管道检测；

⑤洛阳市古洛渠以北临洛河低洼区域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包含龙门大道（建春门大街—洛阳桥）西侧辅路、滨河南路（龙门大道以东）北侧两条道路及国花园内排水管道提升改

造，并配套设置物联感知监测设备；本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包括：

1、勘察；2、设计；3、工程测绘；4、管道检测。

⑥洛阳市西工区解放路片区排水管道改造提升项目主要改造丹城路（玄武门大街—唐官中路）、春晴路（解放路—丹城路）、金谷园路（玄武门大街—唐官路）、八一路（唐官西路—中州中路）、健康南路（健康东路—唐官西路）、影院街（唐官中路—中州中路）、健康东路（光华路—嘉豫门大街）、永红巷（健康东路—唐官西路）等八条道路雨水管网；本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包括：

1、勘察；2、设计；3、工程测绘；4、管道检测；

⑦洛阳市中州东路片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主要改造中州路（王城大道—启明南路）污水管网，改造中州东路（启明南路—瀍河）雨水管网，本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包括：

1、勘察；2、设计；3、工程测绘；4、管道检测；

二标段：

①洛阳市东干渠雨水排涝泵站建设项目拟在古城快速路东段开拓桥西侧新建 1 座雨水泵站；

本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包括：

1、勘察；2、设计；3、工程测绘。

②洛阳市伊滨区伊南排涝干渠雨水泵站建设工程拟在伊南排涝干渠入伊河口东侧新建 1 座雨水泵站，设计流量 14m³/s，配套设置物联感知设备。

本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包括：

1、勘察；2、设计；3、工程测绘。

③洛阳市涧西区丝路大道片区雨水泵站项目新建一座雨水泵站，设计流量 6m³/s，在滨河北路（军威路～丝路大道段）改造一道雨水管道，配套设置物联感知设备。本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包括：

1、勘察；2、设计；3、工程测绘。

④伊滨区光武大道排涝渠建设项目位于洛阳市伊滨区，是一条重要的南北向排涝渠道。渠道南起兰台路，北至伊南干渠；

本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包括：

1、勘察；2、设计；3、工程测绘；

⑤洛阳市体育场片区开元大道排水防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拟在开元大道王城大道口西北角新建 1 座雨水泵站，设计流量 1.2m³/s，改造开元大道雨水管道，并配套设置物联感知设备。

本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包括：

1、勘察费；2、设计；3、工程测绘。

⑥洛阳市雨洪行泄通道项目（一期）主要在洛阳市机场西路、周山大道等市政道路与西陡沟、东陡沟、邙山渠等排水防涝沟渠相交处共选取 38 个地点通过低置道路两侧绿化带改造为生态植草沟、道路部分雨水口改造为四算雨水口或大型收水口等措施构建雨洪行泄通道。

本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包括：

1、勘察；2、设计；3、工程测绘；4、管道检测。

⑦洛阳市关林周边区域排涝管渠建设工程沿乐天路新建渠道及雨水管道，排入三川大道现状雨水箱涵内，并配套设置物联感知设备。

本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包括：

1、勘察；2、设计；3、工程测绘。

⑧洛阳市南关片区排水防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在瀍河右岸、滨河北路北 200m 新建排涝泵站一座，本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包括：

1、勘察；2、设计；3、工程测绘；

二、勘察设计要求

1、勘察、设计所提供的技术指标、方案和勘察、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2、工程勘察应充分考虑该项目地质情况复杂性，合理布置钻孔点密度。否则出现地质勘察结果异常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3、专业工程政府规定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管理的，其设计对接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

4、及时提供准确、完整且满足现行规定深度的设计文件。

5、及时完成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配合工作，及时参加分部分项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

6、及时完成发包人交给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

7、承包人自行收集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8、本设计任务书与国家或地方现行最新的规范有冲突时，以现行规范为准。设计单位应将勘察设计过程中的相关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汇报，以便及时协调相关单位解决问题。

9、管道检测需出具检测报告。

三、适用规范标准

勘察设计文件应按照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规章、规定及有关海绵城市的要求编制。

四、成果文件要求

需提供的成果文件：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提供的所有资料均须含电子版（含 CAD 及 PDF 格式）。

五、勘察设计师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勘察设计师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勘察设计师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勘察设计师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勘察设计师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勘察设计师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满足项目需要的其他设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作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人，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开支，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五、投标人基本资料
- 六、项目方案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元的投标报价，服务周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4）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代理服务费。
 - （5）我单位承诺按招标文件中付款周期的约定签订合同。
 - （6）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作。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即可。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报价	二标段： 元； 其中①勘察费暂估合价： 元，结算时以实际工程量结算。（道路孔（土层）、土层： 元/m；暂估工程量 4015m；卵石或基岩层： 元/m；暂估工程量 3970m。） ②测绘合价： 元。 ③设计费： 元，控制费率为 %。 ④管道检测暂估合价： 元，结算时以实际工程量结算乘以中标单价。（CCTV 检测： 元/m，暂估工程 1178m；QV 检测： 元/m，暂估工程量 17m）					
勘察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	
服务周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是否响应本项目“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中的所有内容						
是否响应本项目的付款办法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即可。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即可。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联系电话）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可电子签章或签字后扫描上传。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即可。

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 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三）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即可。

五、投标人基本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应按“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具体内容及要求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二）信用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未被列入建筑市场“黑名单”，且在管理期内的；
- （6）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内的；
- （7）未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被限制或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8）未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停产、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依法取消投标资格的；
- （9）不存在法律法规、国家规定的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联合体成员单位须将签字盖章后的资料扫描上传。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拟）

_____与_____（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项目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成员名称：_____（企业电子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

年 月 日

(四) 拟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五) 人员社保缴纳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及投标文件中所列的其他管理人员和委托代理人，截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均在本单位正常缴纳社保。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即可。

(六)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于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劳动合同、执业资格证书、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六、项目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规定及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七、其他资料

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现对_____（项目名称）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如存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自愿接受招标人和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的信用惩戒措施。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联系电话：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不存在《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联系电话：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联合体成员单位须将盖章后的资料扫描上传。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联合体成员单位须将盖章后的资料扫描上传。

6、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联合体成员单位须将盖章后的资料扫描上传。

7、企业项目业绩表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企业业绩			
业绩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企业资质等级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等级；项目业绩为评分项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内容一致。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本表不做为评审因素。

8、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